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地九街九号数码科技广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载明“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8,093,091.42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41,519,653.65 元。按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4,151,965.33 元后，2021 年度本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23,941,126.09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本公司合并可供分配利润为 1,829,904,053.17 元，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22,394,112.61 元。

为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的实施，本着回报股东并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公司拟以披露日前最新总股本 660,278,685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 19,304,975 股后的 640,973,7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1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122,425,978.61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回购股份、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